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3498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25,888,684.1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583,121.4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 8,068,655,912.82 元，未分配利润

4,135,693,076.4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3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10,629,3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3,092,449.57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7%。

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